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利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1 年 3 月 18 日